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金蕾女士因工作原因在外委托监事王一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陈亚南女士因工作原因在外委托监事吴展新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